

孟州市德众保税物流产业园冷冻品展示中心
1#、2#、3#消防工程

竞争性磋商

采购编号：MZCG2022113

交易编号：MZJYZ2022085

采 购 人：孟州市兴德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焦作诚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31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3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3
第六部分	合同.....	53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孟州市德众保税物流产业园冷冻品展示中心 1#、2#、3#消防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孟州市德众保税物流产业园冷冻品展示中心 1#、2#、3#消防工程，项目位于常洛路与顺润路交叉口西北角，总用地面积约 11771 m²，建筑面积约 15612.4 m²，建设内容包括 1#、2#、3#三栋楼的消防施工工程。孟州市德众保税物流产业园冷冻品展示中心 1#、2#、3#消防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MZCG2022113

交易编号：MZJYZ2022085

项目名称：孟州市德众保税物流产业园冷冻品展示中心 1#、2#、3#消防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20242.67 元

采购需求：孟州市德众保税物流产业园冷冻品展示中心 1#、2#、3#消防工程，项目位于常洛路与顺润路交叉口西北角，总用地面积约 11771 m²，建筑面积约 15612.4 m²，建设内容包括 1#、2#、3#三栋楼的消防施工工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期：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近 3 个月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纳税凭据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近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有效期内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不予认可。

3.4 投标人须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至少一份，提供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中标网页截图，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5 投标人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且信用等级达到 A 级及以上；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并提供查询页面截图；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 8:00 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 23:00（北京时间）；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下载，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孟州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2.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孟州市兴德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3203966922

联系地址：孟州市西虢镇常付路 139 号保税大厦 3 楼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焦作诚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8939199066

联系地址：焦作市山阳区人民路金山花园门面房

发布人：孟州市兴德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焦作诚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孟州市兴德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3203966922 联系地址：孟州市西虢镇常付路139号保税大厦3楼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焦作诚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8939199066 联系地址：焦作市山阳区人民路金山花园门面房
3	项目名称	孟州市德众保税物流产业园冷冻品展示中心1#、2#、3#消防工程
4	建设地点	孟州市德众保税物流产业园
5	预算金额	¥ 1920242.67 元
6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专项债资金，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澄清、全部施工内容。
8	工期	6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10	质保期	1 年
1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开标截止时间前 5 日
14	偏离	不允许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标截止时间前 5 日
17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p> <p>(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p>
20	响应文件份数	<p>1.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p> <p>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p>
21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p>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p> <p>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p>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p>
23	开标程序	<p>(1) 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p> <p>(2) 公布投标人；</p> <p>(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p> <p>(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p> <p>(5)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p>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采用电脑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2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投标报价	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和项目前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将作废标处理，不再参与评标阶段的评审。
28.2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2、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4、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8.3	付款方式：中标后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	
28.4	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精神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8.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日。公示期内采购人或经授权的代理机构有权对所有成交候选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检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嫌疑，投标单位有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合理说明，如说明被查证不实，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并上报相	

	关部门进行处罚。
28.6	其他： 1、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28.7	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成交单位在确定成交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伍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响应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中所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代理公司”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机构系指焦作诚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孟州市兴德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成交人”系指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经磋商小组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工程（货物）”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工程（货物）及相关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行为”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通知：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公司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网上公告等，下同）形式，向供应商发出，传真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代理公司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代理公司知道、应当知道或不应当被理解为代理公司应当推定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代理公司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

且代理公司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代理公司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2.9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 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 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 (6) 在招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须提供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且无不良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3.3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代理公司有关招标的规定。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

投标。

4. 投标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代理公司、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不组织标前答疑会。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代理公司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招标需求、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工程量清单
- (5)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6) 合同

7.2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代理公司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代理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可相应延长开标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孟州市人民政府网》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8.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代理公司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代理公司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8.4 代理公司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孟州市人民政府网》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公司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12.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和项目前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13.2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13.3 本项目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13.4 缩短工期增加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13.5 磋商单位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及补充通知、采购人给出的清单等技术相关文件。

13.6 代理公司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3.7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13.7.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

除（C1 的取值为 3%），即：评标价=投标报价（磋商最后报价）×（1-C1）；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且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小微企业库截图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13.7.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3.7.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3.7.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3.7.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7.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7.4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3%）。

13.7.5 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 3%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投标有效期

14.1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4.2 响应文件响应时间应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时间一致；

14.3 特殊情况下代理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

供应商应在代理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及装订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5.2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3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4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5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6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7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8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密封、签署，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补充、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公司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18.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即从开标之时起）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8.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即从开标之时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之间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将受到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

五、开标与评标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19. 开标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www.jzggzy.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19.2 磋商会程序：

磋商小组按照响应文件提交逆顺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顺序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文件中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技术和商务响应及磋商的情况，要求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二轮报价，并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磋商小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发起二轮报价，由采购人使用专用电话（0391-8292236）通知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二轮报价。

投标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需在提交第二轮报价的同时以附件方式上传第二轮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高于第一轮报价时，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以第一轮报价为准。)

19.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www.jzggzy.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在指定地点等待代理公司的安排，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明的“原件备查”件进行核查，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1.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3.7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26.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	报价低于采购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信用报告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工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数量及规范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最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5分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此项缺项不得分，不缺项得 0~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5分	有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且方案、措施合理、可行的； 此项缺项不得分，不缺项得 0~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且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 此项缺项不得分，不缺项得 0~5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	有安全技术措施，内容完整合理、严谨可行的； 此项缺项不得分，不缺项得 0~5 分。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的； 此项缺项不得分，不缺项得 0~5 分。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的； 此项缺项不得分，不缺项得 0~5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5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可行、得力的； 此项缺项不得分，不缺项得 0~5 分。
		资源配备计划 0~5分	根据人员配备计划、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完整齐全情况的； 此项缺项不得分，不缺项得 0~5 分。
		施工中重点、难点解决方法与合理化建议 0~5分	施工中重点、难点解决方法与合理化建议合理、可行、详实的； 此项缺项不得分，不缺项得 0~5 分。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0~5分	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编制完整，或网络图详细； 此项缺项不得分，不缺项得 0~5 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与该工程要求不相符，该项为 0 分； 得分=所有评委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2.2.3 (2)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20分	组织机构情况 (5分)	项目部五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提供的证件与投标文件一致，而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5分，缺一项或所提供的证件与投标文件所拟定的名单不一致的扣1分，缺三项得0分。须提供项目组成人员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
		企业业绩 (6分)	2019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工程的，每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需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网页截图，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体系认证证书 (3分)	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否则不得分。
		信用报告 (3分)	具有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提供信用等级证书，信用报告出具日期须在本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前），AAA级得3分，AA级得2分，其余不得分。
		服务承诺 (3分)	工程质保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得3分。
2.2.3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的评审 (30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 价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注：本条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由磋商小组从得分中，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六、授予合同

29. 成交通知

29.1 成交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

29.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由代理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成交人凭《成交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0.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30.1 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领取之日起30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一旦中标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采购合同的承诺。

30.4 采购人、成交人、代理公司、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各执一份。成交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代理公司备案。

30.5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31. 质疑与投诉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社保证明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招标人、代理公司各执一份）。

31.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1.5 招标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

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1.7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招标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孟州市德众保税物流产业园冷冻品展示中心 1#、2#、3#消防工程，项目位于常洛路与顺涧路交叉口西北角，总用地面积约 11771 m²，建筑面积约 15612.4 m²，建设内容包括 1#、2#、3#三栋楼的消防施工工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技术要求

- 1、本工程施工必须符合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 2、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

三、商务要求

- 1、付款方式：中标后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
- 2、工期：60 日历天
- 3、质保期：一年
- 4、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四、本项目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垃圾清理等全部费用。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响应文件内容

项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装订顺序
响应文件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响应文件的外封面及封口	格式 1	1-1
	响应文件的封皮	格式 2	1-2
	响应文件的目录	格式 3	1-3
资格性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它资质证书	复印件 （原件备查）	自拟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5 2-2
	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 （原件备查）	自拟 2-3
	提供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原件	自拟 2-4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近 3 个月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纳税凭据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近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复印件 （原件备查）	自拟 2-5
	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	格式 7 2-6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6 2-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8 2-8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复印件 (原件备查)	自拟	2-9
符合性 证明材 料	承诺函	原件	格式 4	3-1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 9	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原件	格式 10	3-3
其他 材料	服务承诺	原件	自拟	4-1
	施工组织方案	原件	格式 13	4-2
	项目负责人资历	复印件 (原件备查)	格式 11	4-3
	主要人员资历	复印件 (原件备查)	格式 12	4-4
	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 (若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4	4-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5	4-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复印件 (原件备查)	自拟	4-7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 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 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复印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 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 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 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 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在装订响应文件时, 应严格按照本表中“响应文件装订顺序”进行装订。
3. 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 原件须装订于响应文件正本内, 复印件装订于副本内; 要求提供复印件的, 复印件装订于响应文件正、副本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 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 并装订于响应文件内。
5.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1

响应文件外封面、封口格式

外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封口格式：

——于____年__月__日____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注：此处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会时间
--

格式 2

封 皮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采购编号：

交易编号：

供 应 商：____（全称）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 1.1 营业执照（副本）所在页码
-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1.3 资质证书（副本）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2.1 承诺函所在页码
- 2.2 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 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在页码
-

三、其它材料

- 3.1 服务承诺所在页码
- 3.2 施工组织方案所在页码
- 3.3 项目负责人资历所在页码
- 3.4 主要人员资历所在页码
-

格式 4

承 诺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交易编号：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
权利。
-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4、我们保证：
 -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不与采购人，采购人恶意串通；
 - (4) 不向采购人，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 (5) 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 5、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6、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 7、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5-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_ 交易编号为_____ 的_____ 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被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 6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所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格式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报价一览表

交易编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日历天）	
质量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投入的全部成本、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 11

项目负责人资历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业绩和简介表

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职称		注册号		专业	颁发部门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区域	服务时间	担任职务

格式 12

主要人员资历

提供拟投入主要人员的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和简介表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格式 13

施工组织方案等（自拟）

格式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中小企业的需提供此声明，且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小微企业库截图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企业名称		资质等级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工程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专业、等级	
投标申请 企业声明	<p>以上内容是本企业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建工程的真实反映。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一旦中标，中标无效，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p> <p>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 年 月 日</p>		

所有磋商单位提供

格式 1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报价一览表（二轮）

交易编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日历天）	
质量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4、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投入的全部成本、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合同

(格式仅供参考, 具体条款中标后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